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2-038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方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已向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国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及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苏州新国都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73159342121，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09,852,261.32 元。该专户仅用于苏州新国都支付终端研发中心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苏州新国都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在存单到期后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苏州新国都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苏州新国都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苏州新国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苏州新国都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苏州新国都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苏州新国都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栋、王友安及

持续督导专员王林可以在募集资金存放机构营业时间内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复印苏州新国都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苏州新国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苏州新国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苏州新国都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苏州新国都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苏州新国都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同时按要求向苏州新国都、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存放机构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苏州新国都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